

附件 1

白水县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白编发字（2011）42 号《白水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

于成立白水县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文件，我办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园区开发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园区内有关行政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2、做好项目考察论证和招商引资工作，为投资商用地、办证、厂房建设、生产生活提供咨询、服务、协调和监督。B3、负责园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兴办和管理园区的公共事业。4、保障园区内投资者的投资、财产、收益、人身和其他合法权益。B5、负责做好园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绿化美化等方面的检查和指导。6、负责做好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园区内开发建设的管理和矛盾。7、负责协调管理有关部门在园区内的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二）机构设置：部门机构设置一部三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招商引资部、企业运行部、后勤保障部。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1、完成白水高新区雷祥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土地征储及前期建设工作。

2、完成省、市工业指标的月、季度统计工作。

3、配合高新区创新投融资体制，拓宽园区融资渠道和途径，实现园区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管理市场化，达到园区建设、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投资、市场运作的

目的，加快园区的建设和发展。

4、配合白水高新区做好已签约项目和已落地建设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和投资强度，加强工作的监督，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

5、配合白水高新区启动园区供热（汽）、工业供水工程建设，做好园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白水县雷公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2 人、事业 2 人、借调 2 人，公益岗位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零星增资一次性补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零星增资一次性补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零星增资一次性补发；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0.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零星增资一次性补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08万元，较上年增加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零星增资一次性补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8万元,其中:

(1) 事业运行(2010350) 32.26万元,较上年较上年增加2.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零星增资一次性补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97万元,较上年增加0.0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3)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38万元,较上年增加0.15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4)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48万元,较上年增加0.05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 36.08万元,较上年增加2.7万元,原因是人员零星增资一次性补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4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08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36.08万元,较上年增加2.7万元,原因是人员零星增资一次性补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4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0.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

定，严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也没有购车计划。

会议费 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费用；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支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示例：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0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

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和经费指标没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 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3.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制定明确的公共

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其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要求花尽量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4. 直达资金：为确保中央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简称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同时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5. 工资福利支出：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